施工图文件审查工作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勘察设计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强化施工图审查工作，保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加强我市施工图文件审查工作监督管理，提高施工图文件审查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施工图文件审查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施工图文件审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本单位职责，妥善保管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二、监管方式。由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揽的审查项目以“双随机”的方式进行抽查。每年集中抽查不少于1次，抽查项目不少于20项。

三、监管内容。对于施工图纸的勘察、设计情况，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主要包括：

1.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仍存在违反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绿建、节能、无障碍、抗震设防、装配式等专篇情况；

3.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情况；

4.审查时限执行情况等。

四、监管过程。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或在专家库中抽取各个专业的专家对于施工图文件审查工作进行评价。对于项目进行集中审查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包括材料审核和出具审查意见时间）。

五、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本地施工图文件审查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审图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科技设计处

2020.9.21